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實習學生作業要點 (營養)

114.07.04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請於每年09月學生實習結束後提出申請，額滿為止。未經本院核准者恕不受理報到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學校提出公文申請。由訓練單位給予名額(師生比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)。經本院同意收訓後，學校應於實習學生報到前三個月檢附下列資料予本院醫學教育中心：
 1.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，格式如附表1。
 2. 學生個人大頭照2張(1吋或2吋皆可)。
 3. 學生個人一年內合格之餐飲作業人員體檢報告，包含：一般體檢、A型肝炎、B型肝炎肝炎抗原/抗體、麻疹IgG、德國麻疹抗體(或MMR疫苗接種紀錄)及胸部X光、傷寒桿菌、性病(梅毒)、皮膚病(理學檢查—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)等，且需為非傳染病帶原者。
 4. 學生個人自傳。
 5. 學生在校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核心專業科目包括食物學原理、營養學、膳食療養學、團體膳食製備，平均70分以上。
 6. 實習合約書(以各校實習梯次簽約，範本如附件2，亦可依雙方共同擬訂之，惟應符合教學醫院教學評鑑、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規定)。
 7. 學生實習意外保險證明(影本即可)。
 8. 實習保密切結書。
- 三、實習學生考核：
 1. 依收訓單位及校方共同擬定之考核規定辦理。
 2. 依據本院營養室實習學生要點規範及各校學生實習規定要點辦理。
- 四、實習規定：
 1. 實習學生應服從收訓單位計畫主持人、教學負責人及各臨床教師之指導監督，謹慎從事醫療實習工作，重視病人隱私與感受，遵守醫療專業要求及資通安全。
 2. 實習學生必須參加收訓單位之臨床教學活動及全院學術活動。
 3. 實習期間作業應依收訓單位完成作業。
 4. 實習期間應全程穿著規定之制服，若無規定之制服，請以整齊乾淨為主，勿奇裝異服。並配戴實習證，以資辨識。
 5. 實習期間對待病人及相關人員態度溫和有禮，注重病人隱私及病人安全。
 6. 實習學生得依需求借閱本院圖書，填寫借書單後，經臨床教師及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簽核後，向圖書室申請借閱，每人每次限借閱一本，借閱期限以一週為限，惟離實習結束日短於一週時，應於實習結束前歸還圖書。如有毀損應照書籍原價賠償。
 7. 其他未說明項目依收訓單位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實習證明發給：
 1. 實習學生符合實習時數且實習考核成績合格，得申請實習證明。
 2. 由醫學教育中心製作實習證明。
- 六、報到及離院：
 1. 報到：
 - (1) 經同意來院實習之學生，請於實習第1日上午8時10分至本院4樓醫學教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及相關課程訓練。
 - (2) 實習期間請務必攜帶臨床工作服及團膳工作服。
 - (3) 由教學營養師負責宣導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及核發「高雄市聯合醫院營養室學生實習手冊」
 2. 離院：實習生前一天或當天應依收訓單位繳交相關作業，於實習結束當天或隔日(不含例假日)至醫學教育中心辦理離院手續並填寫回饋問卷後，始得結束實習。
- 七、請假規定：
 1. 公假：經學校或政府相關機構函文所需得依公函辦理公假。
 2. 病假：因疾病需休養或須住院診治者，應先以電話通知臨床指導教師並得於事後補請假，且可於實習結束前另外補足實習時數。
 3. 事假：因不可抗原因並能提出證明者，另案處理，且須於實習結束前另外補足實習時數。

- 4.遲到或早退：於實習期間無故遲到或早退者，依實際缺席時數以兩倍時間於實習結束前另外補足實習時數。
- 5.實習期間未經由本院營養職類教學主管同意請假者，一律以曠課紀錄，如超過三日者，函送原申請學校辦理，並依規定不得發給實習證明。

八、本院不提供交通、住宿、飲食等費用，相關費用之請自理。

九、實習費用：每人新台幣2,500元。實習費繳交應於學生結束實習前支付完畢，得以支票或匯款等方式寄至本院辦理，實習期間退訓不予退費。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實習費用交付方式	
1.支票	支票抬頭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榮營運管理專戶 統一編號：15757714
2.匯款	匯款銀行：高雄銀行左營分行 匯款戶名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榮營運管理專戶 匯款帳號：208-103-046483

14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

料資本基	姓名		聯絡電話		照片黏貼處
	生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，是否懷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地址				
	e-mail				
就讀學校			科系		
學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年級	
興趣及專長					
選擇本院實習之動機					
對實習訓練內容的期待					
個人簡介 (至少300字)					

--	--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實習保密切結書

實習職類：護理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營養 視光 社工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資訊 醫管 健管 其他：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實習單位：	學校：
聯絡電話：	
<p>立切結書人於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擔任實習學生期間，會尊重醫學倫理，對於實習期間所持有、知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病人之病情、健康資訊、隱私、公務機密或敏感性資訊、程式及其檔案、媒體、數位學習系統、院方網頁內容等，願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，決不以口頭、複印、借閱、交付、文章發表、電子郵件、透過網路或他法，散佈或洩漏予其他第三人，並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醫療法、電子簽章法、著作權法及檔案法等相關法規；決不在工作之外討論病患病情及洩漏病患隱私及機密；保密義務與責任不因立切結書人實習結束而失效。</p> <p>如有違背以上聲明，願接受院方之處置，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決無異議。</p>	
立切結書人：_____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營養學生實習合約書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

○○○○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依「教學醫院評鑑規範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辦理乙方學生營養實習事宜，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(不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共同訂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醫院同意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。乙方分派○○科○年級學生等共__人，在甲方醫院○○科(室)實習。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第二條 實習期間：

- (一)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。實習時數共計__學分__小時。
- (二) 實習時段：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，每日實習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周實習不得超過40小時，且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日6時時間內進行(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，不在此限)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與實習課程規劃。實習前，雙方得依學生實際狀況協商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，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。實習期間，雙方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及進度，討論修訂實習計畫內容並依計畫執行。
- (二) 實習期間，臨床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比例不得低於1：4（即每名教師至多指導4名學生），指導教師應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營養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，並由指導教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過程中之一切職務及應注意事項，並應遵守甲方醫事人員之工作指導。
- (三) 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感染控制、針扎預防、資訊安全、病人隱私及病人安全等相關職前安全教育課程，於實習場所另有提供安全防護相關課程及設備。
- (四) 應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須應用之器材及物品。
- (五) 得協助學生臨床實習、生活管理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(六) 接受校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校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 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(三) 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 應於實習前將每期實習學生名冊送至甲方，以便分配實習。
- (五) 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了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與院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- (六) 乙方學生報到前三個月需檢附下列資料予本院醫學教育中心：學生個人一年內合格之(勞工)體檢報告，包含：B型肝炎抗原/抗體、麻疹IgG、德國麻疹抗體(或MMR疫苗接種紀錄)及胸部X光，另營養職類需檢附一年內合格之餐飲作業人員體檢，包含：一般體檢、A型肝炎、B型肝炎肝炎抗原/抗體、麻疹IgG、德國麻疹抗體(或MMR疫苗接種紀錄)及胸部X光、傷寒桿菌、性病、皮膚病等，且需為非傳染病帶原者，報告若為統一格式寄送，請加蓋校方之印信。
- (七) 依規定於實習前致送甲方實習指導聘函。

第五條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：

(一)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1. 實習給付：■無

2. 福利：

(1) 宿舍：無，由乙方或學生自行負責

(2) 伙食：無，由乙方或學生自行負責

(3)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

3. 其他福利

(1) 乙方學生疾病治療比照甲方員工享有就醫優待。

(2) 甲方得提供會議室等空間供學生討論、研習之用。

(3) 甲方得提供乙方適當的圖書文獻與網路資源使用。

(二)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實習費用：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，以每位學生每月○○元繳納學生實習費，本件總實習費用為新台幣○○元整，並依甲方規定期限繳納至甲方，實習期間退訓不予退費。

(三)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：

由雙方協議，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，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第六條 保險：

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安全，乙方應依照教育部規定為實習學生投保，並於實習前需檢附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證明，(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另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)。

第七條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應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第八條 個資保護：

為保障病患個人資料與相關機密資訊之安全，乙方實習學生應簽署「實習保密切結書」。

第九條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 非經甲方人員之指示，乙方指導老師或學生不得擅自為任何醫療相關處置，如違反規定，甲方得隨時停止其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
(二) 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實習期間，應遵守甲方實習學生作業要點(含維護病人隱私及遵守資通安全)，違反者，由甲方通知乙方處理之，並得停止該人員實習。

(三) 乙方學生學習期間，因故意或過失毀損甲方財物，或未遵從甲方醫院規定或甲方醫護人員指示者，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或損失，應由乙方學生與乙方應連帶負責賠償。

(四) 乙方學生如有違紀或不聽從甲方醫護人員指導糾正者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
(五) 實習期間，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，經雙方協調未果，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，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

(一) 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訂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。

(二) 甲方應於學生實習期滿後，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擲交乙方。倘發生實習中止情形，成績評核方式則由乙方決定之。

(三) 實習學生符合實習時數且實習考核成績合格，得向甲方申請實習證明。

第十一條 其他協調事項：

(一) 實習期間，若實習學生遭遇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等性別相關不法行為，雙方同意應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及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等相關法規處理，並由雙方共同協助學生申訴及提供必要支持與協助，確保其身心安全與法定權益。

(二) 若學生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之實習場域，甲方應提供乙方學生相關教育訓練及防護措施，並依甲方員工處理流程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合約生效、中止及解除：

(一)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甲方或乙方倘違反本合約，嚴重損害對方權益，經協商無效後，得要求中止合約。

(三) 甲乙任一方倘欲中止本合約，應於保障學生實習權益前提下為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教學醫院評鑑規範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雙方得協議增減之。

第十四條 如因本合約書衍生任何爭議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。

甲 方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
院 長：

地 址：80457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

電 話：07-5552565

乙 方：

校 長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